

附件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及其修訂的規定如下：

- a) 新登記設計重量不逾 3.5 公噸的輕型車輛須根據下列時間表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車輛種類	實施日期	
	<i>歐盟 6 期 b 診斷系統 歐盟 6 期 1</i>	<i>歐盟 6 期 c 診斷系統 歐盟 6 期 2</i>
私家車（汽油）及的士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
小型巴士及貨車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 b) 新登記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重型車輛（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除外）須根據下列時間表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車輛種類	實施日期	
	<i>歐盟六期 診斷系統 階段 A/B</i>	<i>歐盟六期 診斷系統 階段 C</i>
巴士（設計重量逾 9 公噸）及貨車	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 c) 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由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起須符合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

標準 LEV III。

由於本地市場供應的歐盟六期型號仍不充足，新登記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會維持不變。歐盟五期排放標準將繼續適用。